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抚州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抚州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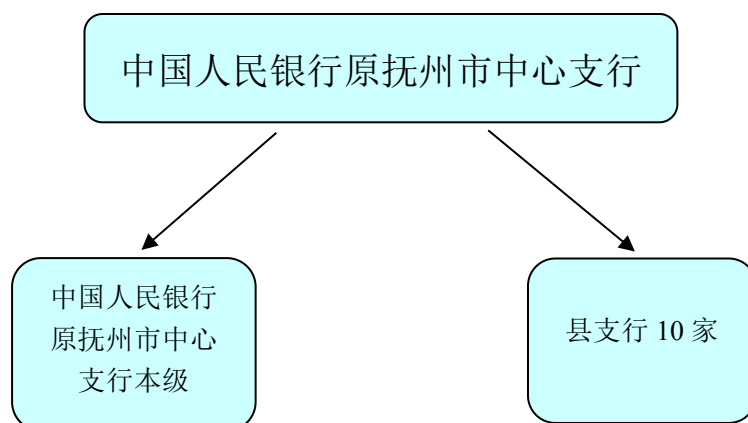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抚州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抚州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辖内 11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南城县支行、崇仁县支行、金溪县支行、资溪县支行、广昌县支行、南丰县支行、乐安县支行、宜黄县支行、黎川县支行、东乡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20.5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7,665.97
五、其他收入	6	8,203.8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517.38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203.85	本年支出合计	22	8,20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8,203.85	支 出 总 计	26	8,203.85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3.85						8,203.85
205	教育支出	20.5						2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						20.5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						20.5
217	金融支出	7,665.97						7,665.9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596.59						7,596.59
2170150	事业运行	7,596.59						7,596.5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38						69.38
2170202	金融服务	59.56						59.5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						6.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2						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8						51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8						51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8						517.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3.85	8,134.47	69.38			
205	教育支出	20.5	2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	20.5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	20.5				
217	金融支出	7,665.97	7,596.59	69.3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596.59	7,596.59				
2170150	事业运行	7,596.59	7,596.5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38		69.38			
2170202	金融服务	59.56		59.5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		6.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2		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8	51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8	51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8	517.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4.47	7,194	940.47
	人员经费	7,194	7,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5.91	6,725.91	
30101	基本工资	5,199.93	5,199.93	
30102	津贴补贴	14.43	14.43	
30107	绩效工资	29.24	2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27	69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97	25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6	18.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38	517.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09	468.09	
30301	离休费	5.9	5.9	
30302	退休费	268.24	268.24	
30304	抚恤金	65.53	6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77	10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5	25.65	
	日常公用经费	940.47		94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36		937.36
30201	办公费	41.06		41.06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5	水费	2.99		2.99
30206	电费	29.89		29.89
30207	邮电费	38.05		38.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19		63.19
30211	差旅费	44.44		44.44
30213	维修(护)费	34.25		34.25
30215	会议费	0.6		0.6
30216	培训费	20.5		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4		3.14
30226	劳务费	63.46		63.46
30228	工会经费	85.21		85.21
30229	福利费	255.09		255.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49		16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6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1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1	0	32	0	32	4.1	35.14	0	32	0	32	3.1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辖内 1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8,203.85 万元，支出决算 8,203.85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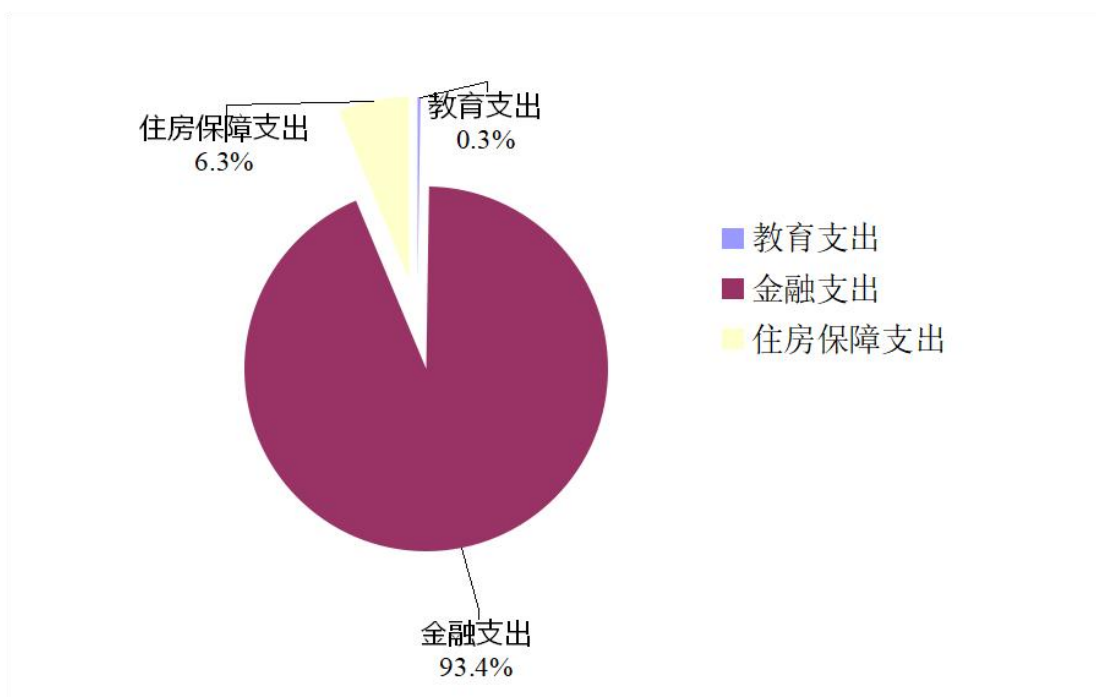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8,203.85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8,203.8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5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7,665.97 万元，占比 93.4%；住房保障支出 517.38 万元，占比 6.3%。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8,203.8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7,596.5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1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59.5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26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网络租赁及电子设备运转支出增加。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对部分电子设备进行了更新。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3.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57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暂停采购非急需的其他固定资产，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为住房公积金，2022 年度决算数 517.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77 万元，下降 2.6%。该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计提比例和属地政策执行。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8,134.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4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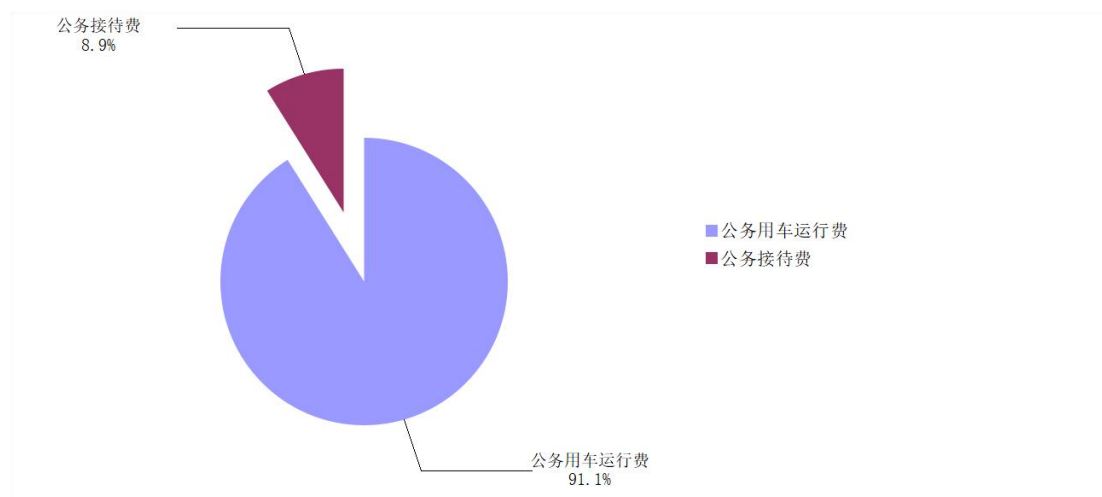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二）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5.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 万元，占 91.1%；公务接待费 3.14 万元，占 8.9%。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全辖 11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2022 年末全辖 11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2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辖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5 个、来宾累计 623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3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抚州市中心支行全辖 11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西省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